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06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061
2.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400 万元/3 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3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	14400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平台服务商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提供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试剂集中供应，以及医用耗材（含试剂）院内配送服务，试剂采购预算金额为 14400 万元/3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供应及配送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其中：如果投标人非生产制造商，供应及配送的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其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010-8141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王超、鲁先礼、余冉冉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2025年4月1日09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门诊楼门口集合。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按照医院原有供货价为基础，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必须$\geq 1\%$，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依据上级政策执行）</p> <p>2. 各投标人应根据货物进货成本和集中配送总成本综合考虑和衡量，报出相应的下浮率。</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0</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u>ZXHD25061</u>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p>（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p>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照医院原有供货价为基础，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必须 $\geq 1\%$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依据上级政策执行）各投标人应根据货物进货成本和集中配送总成本综合考虑和衡量，报出相应的下浮率。

11.2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

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增加。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5.4 价格优惠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

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人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例如:如投标人A、B、C报价分别为1%、3%和5%,则下浮率最高的5%为基准价。价格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人A价格得分: $\{(1 - 5\%) / (1 - 1\%)\}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 9.60$; 投标人B价格得分: $\{(1 - 5\%) / (1 - 3\%)\}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 9.79$; 投标人C价格得分: $\{(1 - 5\%) / (1 - 5\%)\}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 10.00$。</p>

1.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项目业绩	9	对投标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试剂（或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或未注明服务期限的合同的不予认可。 3. 与同一业主的多次续签视为 1 份合同。
2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无偏离）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减 0.5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2	SPD 平台建设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SPD 平台建设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系统软件、硬件设备、信息安全、平台建设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构成和专业情况、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审： 人员的构成和专业情况、类似项目从业经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人员从业经验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响应时间短，得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响应时间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全面性差、可行性差、响应时间长，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方案	5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接方案”，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3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14400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平台服务供应商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提供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试剂集中供应，以及医用耗材（含试剂）院内配送服务，试剂采购预算金额为14400万元/3年。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服务需求

1.1 基本需求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平台服务商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提供如下服务：

- 1.1.1 建立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
- 1.1.2 整合采购人各试剂供应商，提供试剂集成供应服务；

1.1.3 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院内配送服务；

采购人试剂采购规模约 14400 万元/3 年（项目预算金额），平台服务商须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系统软件，改造院内库房及配备相关硬件设备，组建运营服务团队等，以满足采购人所需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链延伸服务的需求，达到为采购人减负降本，提质增效的精细化管理目标。

★1.2 配送服务费

1.2.1 平台服务商承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2.1.1 每年度向采购人试剂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的金额：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结算总金额的 8%；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结算总金额的 2%；

1.2.1.2 每年度向采购人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的金额：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的医用耗材结算总金额的 4%；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不收取服务费。

2. 项目目标

2.1 建立覆盖采购对接、院外物流仓库、院内配送等相关部门之间一体化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服务平台，平台服务商运用现代化物流、智慧化运营等模式为采购人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全流程可追溯的供应链服务，服务需延伸至采购人临床医技等部门。

2.2 对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并更好地落实物资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实现涵盖平台服务商和采购人的物流作业、管理活动以及与平台服务商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多层面的一体化管理功能。实现集采购、仓储、配送、大数据分析等管理的信息化服务。

2.3 设置院外库房，保障试剂储备量 ≥ 30 天；为采购人中心库房、二级库、高值耗材库等场所进行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改造后的库房须满足院内智能化库房管理需求。

2.4 支持医用耗材及试剂的先使用、后结算模式，出库使用后耗材及试剂的物权转为采购人所有、并作为结帐的依据。高值医用耗材“一物一码”，普通耗材按照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包装进行拆包赋码，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完成医用耗材及试剂在院内涵盖的申领、收货、验收、赋码、储存、出入库、配送、盘点、退库等全流程管理。

2.5 能够适应采购人在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进行功能扩充。同时，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紧密集成与安全。

2.6 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承担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院内配送、仓储管理、供应商资质维护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物价维护、系统维护、数据分析等职能。

3. 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全流程可追溯精细化智能管理，可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同步与互动。

3.1 结合采购人实际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流程建立医用耗材及试剂智能化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实现对采购人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产品资质管理、中心库管理、各级库房的管理、票据管理、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

3.2 与院内其他系统接口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保证数据一致性与传输效率，采购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 系统、LIS 系统、集成平台、办公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三方绩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从采购、入库、出库、使用、计费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能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及成本核算。

3.3 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计划管理、科室申领管理、库存管理、科室二级库管理、高值耗材管理（含 UDI 追溯管理、骨科耗材管理、手术套包管理等）全流程溯源，检验试剂管理，结算及对账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

3.4 通过对系统大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可视化呈现、算法化统计分析来为采购人经济运营效益的提高带来科学依据与方法，从而获取有针对性的信息，完善采购人运营状况、支持经营决策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分析、消耗数据分析、科室使用情况分析、临床应用分析、耗占比、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费、收支配比检测、重点耗材及异常用耗监测、单项成本核算、DRG/DIP 分析等。

3.5 负责采购人中心库房、二级库房、高值耗材室的智能化改造，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库房内需具备与采购人规模相符的设备设施，系统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RFID 智能设备、RFID 标签、移动 PDA、扫码枪；配套定制类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货架、智能货柜、智能屏、监控、门禁；物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具体设备

的种类及数量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根据采购人业务量的发展增加配备的种类及数量。

3.6 提供整套资质管理系统，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商和产品资质的信息化管理。

3.7 系统管理要求：要求本系统的所有数据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维护操作在同一系统中完成。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要求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保护所有数据不被篡改，充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3.8 系统须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对于急需处理的业务、各类效期直接警告提示，同时在业务操作时进行控制，以减少工作中的错误发生。

3.9 信息系统和库房的智能化建设、改造、运维及第三方信息系统相关接口和改造费用均由平台服务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3.10 SPD 系统具体技术功能需求

3.10.1 基础功能

3.10.1.1 供应链管理：实现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票线上管理，主要包括：订单在线通知、订单在线接收、供应商在线响应配送，结算单在线通知、对账单在线核对、发票在线制作、订单全流程状态跟踪等管理。实现采购人内部物流中心库与临床医技科室库等二级库房的智能补货管理，主要包括物流中心库采购、验收，上架、拣货、加工、配送，科室库上架、消耗等管理；实现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消耗结算管理，主要包括：结算单确认、结算单通知、发票接收、应付款进度全过程状态跟踪管理。

3.10.1.2 资质证照管理：实现供应商、代理商、生产厂家证照电子化管理，并具备自动发送资质临近效期的预警功能等。

3.10.1.3 采购订单管理：支持供应商常规耗材、备货耗材、骨科包耗材、试剂等的采购订单接收和处理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生成采购计划。

3.10.1.4 采购订单配送处理：支持供应商发货单配送处理，打印统一格式的条码和随行单，支持多院区、多仓库的信息，支持扫码自动验收、入库操作。

3.10.1.5 请领管理：要求支持二级库自动/手动生成补货申请，补货申请智能提醒中心库审核人员审核。

3.10.1.6 财务管理：要求支持周期结算管理，根据全院各个科室的耗材、

试剂消耗数据进行对应供货商生成结算单和对账单，支持结算单确认审核，结算单通知供货商。对账单展现供货商本月到货信息、消耗信息、库存剩余信息等功能。支持发票接收：供货商发票录入信息自动同步院内物流系统，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接收、发票审核功能。

3.10.1.7 管理决策系统：对数据进行整合加工向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通过 BI 数据分析，能够实现不同时间段各项指标的同比、环比、趋势等信息；科室维度的逐级挖掘分析体系。

3.10.2 重要功能

3.10.2.1 供应商资质管理：支持耗材、试剂供应商在线提交和更新各类资质信息，可提供资证的查询、下载、近效期提示、上传更新等功能，审核权限在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

3.10.2.2 物资基本信息管理：支持产品详细信息的维护，包括产品名称（以注册证名称为准）、医保编码、产品规格型号、供应商、生产厂家、产地、单价、单位、注册证号信息等，并支持产品注册证扫描件上传。能实现利用 Excel 工具直接批量维护数据字典的功能。

3.10.2.3 资质证照预警管理：支持产品资质证照预警管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证件过期预警提醒功能。支持事前预警提示、延期操作以及过期暂停耗材、试剂供应商供货功能，支持预警信息短信提醒功能。

3.10.2.4 大数据分析：实现动态透视多层次联动分析功能，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采购数据分析、消耗数据分析、合理使用及效益分析、耗占比分析、收支配比检测、重点耗材及异常用耗监测、试剂消耗监测、单项成本核算、DRG/DIP 分析等功能，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开发新模块。

3.10.2.5 电子标签管理：实现三码合一，RFID 电子标签做为院内唯一识别码，全程跟踪掌握耗材的流向和现状，智能管理和消耗；支持高值耗材 UDI 码的扫描和识别，实现高值耗材、普通耗材、试剂的全程管理、跟踪和追溯。

3.10.2.6 运营监控中心：支持全院医用耗材和试剂的采购、入库、出库、使用等各个环节实时数据的展示；支持科室使用数据的多维分析（如单品种科室的用耗趋势分析、治疗类耗材的用耗趋势分析、重点监控耗材使用分析等）、人

均材料费的统计，用耗异常预警；从品种维度，支持管控品种出库额分析等；从手术耗材使用角度，统计分析手术耗材的数据，如治疗小组耗材用量分析、DRG/DIP 耗材用量分析、医生手术用量分析等；支持对在院库存产品数据做品种、库存分析、效期管理及预警的数据统计分析。

3.10.2.7 各级库存管理：支持库存上下限、安全库存的设置，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支持近效期预警功能。二级库库存管理：支持科室定数包库存设置、库存盘点、自动补货、管控产品库存设置。

3.11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系统升级；平台服务商应保证系统升级时限不超过 2 天，且系统升级过程中，应保证采购人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的正常使用。

4.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4.1 平台服务商所提供的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要求，并免费配合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

4.2 平台服务商所提供的系统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包括用户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应用容灾及数据备份机制等，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3 按照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标准进行建设运行产生的数据必须全部储存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内，平台服务商不得私自拷贝、外传任何信息。

4.4 平台服务商所提供的系统需具备防统方功能，符合采购人防统方管理相关要求。

5. 智能化设备基本要求

5.1 基础办公设备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电脑、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5.2 信息化设备

配备前置服务器 ≥ 2 台、术间机器人 ≥ 1 台、物流机器人 ≥ 1 台、高值耗材柜 ≥ 10 台、RFID 射频读取设备 ≥ 1 套、手持 PDA、智能耗材屋及配套软件、硬件（ ≥ 1 套）、智能屏等设备设施。（注：上述智能化设备数量为最低配置标准，平台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规模及使用场景等因素，合理调整设备配置，确保能满足采购人运营需求。）

5.3 部分技术参数

5.3.1 前置服务器

5.3.1.1 处理器：要求 ≥ 10 核 20线程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5.3.1.2 硬盘转速：要求 ≥ 7200 RPM 或者 SSD 固态硬盘

5.3.1.3 内置硬盘： $\geq 2T$ 不少于 3 块热插拔硬盘

5.3.2 术间机器人

5.3.2.1 实现从手术室到手术间的自动配送

5.3.3 物流机器人

5.3.3.1 实现从中心库房到门诊和病区的自动配送，提供夜间自动配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配套软件系统。

5.3.4 高值耗材柜

5.3.4.1 要求柜体坚固不变形、工艺质感优良，结构具备扩展性，可根据放置的耗材数量进行扩展单元的扩展。

5.3.4.2 终端采用 Intel i5 8代及以上处理器，Windows 操作系统， ≥ 14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有线网络、集成双频 WiFi (2.4G/5G) 无线通讯，通过网络与 SPD 系统和采购人 HIS 进行互联。

5.3.4.3 要求智能柜支持刷卡、指静脉（静脉纹路扫描）、用户名密码登录。

5.3.4.4 具备 RFID 感测技术、高清视频监控功能，可实现实时、自动盘点，具备近效期耗材实时提醒功能，具备耗材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具备耗材批量读取功能。

5.3.5 RFID 射频读取设备

5.3.5.1 通信模块：要求支持多种通信模块，包括无线通信、交换机、以太网、4G 网等。

5.3.6 手持 PDA（按库房数量配备）

5.3.6.1 读取条码：要求支持一二维条码的快速准确读取，支持高值耗材原厂码识别。

5.3.7 智能耗材屋及配套软件、硬件

5.3.7.1 基本功能：实现手术用高值耗材、介入耗材的智能化管理

5.3.7.2 数据接口：支持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如 HIS、SPD 对接，同步科室信息、用户信息、患者信息、耗材信息、计费信息等。

5.3.7.3 开放式设计：支持多人取用自动识别取用耗材，支持自动识别耗材

取出及还回。

5.3.7.4 智能 RFID 感应终端：用于识别出入耗材屋操作人员身份。

5.3.7.5 基本功能：根据现场环境定制采集设备。

5.3.7.6 智能采集：要求耗材放置覆盖面积 ≥ 50 平方米。

5.3.7.7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实现耗材屋出入的身份认证识别。

5.3.7.8 操作显示屏：外置 ≥ 15 寸触摸显示器；配置独立支架可安装在墙面使用。

5.3.7.9 登录方式：支持密码、ID卡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各登录模块均一体化集成 在操作显示终端。

5.3.7.10 智能手持 RFID 盘点终端：实现整个耗材屋耗材的人工自动盘点

5.3.7.11 主要配置： ≥ 5.5 寸屏，8核配置，8000mAh 电池；

5.3.7.12 基本功能：装有智能 APP，支持整货架的 RFID 快速盘点，自动生成盘亏、盘盈数据，支持补扫、支持异常标签扫描条码，支持盘点数据的局域网上传。

5.3.7.13 智能核对台：用于耗材屋取用的自动识别，记录，数据存储，操作追溯

5.3.7.14 操作显示终端：外置 ≥ 15 英寸触摸屏

5.3.7.15 操作系统：保证系统稳定可靠

5.3.7.16 耗材识别：支持出入库耗材自动识别，且支持 RFID、一维/二维码补充扫码，支持键盘输入编码方式补扫，防止标签异常、损坏时无法识别耗材

5.3.7.17 耗材管理：支持按单入库、自动核对；支持耗材取用还回自动识别登记；支持耗材退货出库

5.3.7.18 医疗电源控制：采用医疗电源相关的专业控制系统，保证终端操作使用安全

5.3.7.19 电路保护：具备直流电源马达转动控制模块，保护电路安全，防止过压、过流、过充、过放

5.3.7.20 视频监控摄像头：用于耗材屋进出人员动作的实时监控

5.3.7.21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5.3.7.2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 50 Hz: 25 fps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720)

5.3.7.23 网络协议：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SMTP, IGMP, QoS, UDP, Bonjour, SSL/TLS, HTTPS, DDNS, UPnP, 802.1x, IPv6, SNMP

5.3.7.24 电源供电方式: DC: 12 V ± 25%或 PoE: 802.3af, Class 3

5.4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装各级库房配备门禁、监控等安全管理设备。

5.5 前置服务器、库房门禁和监控设备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其它硬件设备产权归平台服务商所有,所有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升级等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承担。平台数据信息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最低人数	岗位职责	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负责 SPD 项目整体运行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各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计算机、信息、物流等)本科(含)以上学历,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仓储小组	4人	负责库房验收、分包、加工、上架、拣货和库存管理等日常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护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大专(含)以上学历,2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物流小组	4人	负责全院范围内补货单的出库确认、配送、科室库房上架、智能柜补货等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护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大专(含)以上学历,2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运维小组	1人	负责 SPD 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升级、维护大数据分析等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计算机、信息等)本科(含)以上学历,3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注:上述人员配置数量为最低标准,平台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工作复杂度及采购人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以确保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施和运维要求。

7. 项目实施要求

7.1 平台服务商负责本项目服务平台的搭建且搭建的服务平台能够实现本项目服务及物流配送要求,负责服务平台的维保工作,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

7.2 服务期内平台服务商应负责本项目服务平台的运行,运行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平台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与供应商的纠纷由平台服

务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平台服务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3 平台服务商需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出现采购人信息、病人信息等泄露的情况，不得违规进行统方。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平台服务商相应责任。

7.4 项目培训：平台服务商要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应分为集中培训和重点培训。

7.4.1 集中培训

培训目标：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应系统。

培训方式：实际操作演示讲解，答疑讲解。

培训计划：覆盖全体使用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培训时间：项目实施部署开始至项目验收前。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7.4.2 重点培训

培训目标：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操作要领以及小故障排除办法。

培训方式：实际操作演示讲解，答疑讲解。

培训计划：培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培训时间：项目实施部署开始至项目验收前。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7.5 知识产权要求

7.5.1 平台服务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平台服务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5.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5.3 平台服务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有关知识成果后，平台服务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7.6 安全保障

项目建设需要保障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需要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网络安全首先要考虑技术层面的安全性，同时考虑管理层面的安全性。数据安全主要是保证数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不被非法修改和访问，数据的全面完整，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追踪等，同时提供合适的数据备份策略；可靠性是指系统应具备在硬件或网络故障时的运行和修复能力，同时系统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大规模并发、不断扩展条件下的运行可靠性。

7.7 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要求

7.7.1 如非现有平台服务商中标，需提供与现有平台商的交接方案，保障项目顺利过渡。

7.7.2 当项目合同期满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合作双方争议无法调解等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平台服务商须针对所投入的软硬件所有权，软件维护费用，设备折旧，运营团队处置等向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

7.8 医用耗材的院内配送频次：每周不少于 2 次，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二级库房，应急物资需在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院内紧急配送需在 30 分钟以内完成。试剂配送要求 48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中心库房，紧急配送需在 8 小时以内完成。

8. 进度要求

8.1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驻场服务团队的组建及 SPD 系统上线运行，完成 SPD 系统与院内 HIS、集成平台、办公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等的对接。

8.2 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各级库房改造和设备配置、院外库建设。

9. 验收要求

9.1 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在平台服务商满足上述各阶段要求的 1 个自然月内（非平台服务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完成项目的阶段验收。

9.2 如平台服务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则视为违约。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非平台服务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平台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验收交付时平台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实施“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延伸服务”，同时甲方为乙方实施平台建设及服务提供便利，以期达到互利共赢。

一、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总体要求

1. 基本需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1 建立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
- 1.2 整合甲方各试剂供应商，提供试剂集成供应服务；
- 1.3 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甲方院内配送服务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系统软件，改造院内库房及配备相关硬件设备，组建运营服务团队等以满足甲方所需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链延伸服务的需求，达到为甲方减负降本，提质增效的精细化管理目标。

2. 项目目标

2.1 建立覆盖采购对接、院外物流仓库、院内配送等相关部门之间一体化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乙方运用现代化物流、智慧化运营等模式为医院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全流程可追溯的供应链服务，服务需延伸至医院临床医技等部门。

2.2 对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并更好地落实医用耗材和试剂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实现涵盖平台服务商、产品供应商和医院的物流作业、管理活动以及与平台乙方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多层面的一体化管理功能。实现集采购、仓储、配送、大数据分析等管理的信息化服务。

2.3 设置院外库房，保障试剂储备量 ≥ 30 天；为医院中心库房、二级库、高值耗材库等场所进行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改造后的库房须满足院内智能化库房管理需求。

2.4 支持医用耗材及试剂的先使用、后结算模式，出库使用后耗材及试剂的物权转为医院所有、并作为结帐的依据。高值医用耗材“一物一码”，普通耗材，按照符合医院实际使用的包装进行拆包赋码，按照医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完成医用耗材及试剂在院内涵盖的申领、收货、验收、赋码、储存、出入库、配送、盘点、退库等全流程管理。

2.5 能够适应医院在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能够根据医院业务需要进行功能扩充。同时，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紧密集成与安全。

2.6 乙方负责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承担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院内配送、仓储管理、乙方维护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物价维护、系统维护、数据分析等职能。人员配备要求见本合同“五、人员配备要求”。

3. 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全流程可追溯精细化智能管理，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同步与互动。

3.1 结合医院实际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流程建立医用耗材及试剂智能化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实现对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乙方管理、产品资质管理、

中心库管理、各级库房的管理、票据管理、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

3.2 与院内其他系统接口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保证数据一致性与传输效率，医院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 系统、LIS 系统、集成平台、办公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三方绩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从采购、入库、出库、使用、计费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能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及成本核算。

3.3 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计划管理、科室申领管理、库存管理、科室二级库管理、高值耗材管理（含 UDI 追溯管理、骨科耗材管理、手术套包管理等）全流程溯源，检验试剂管理，结算及对账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

3.4 通过对系统大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可视化呈现、算法化统计分析来为医院经济运营效益的提高带来科学依据与方法，从而获取有针对性的信息，完善医院运营状况、支持经营决策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分析、消耗数据分析、科室使用情况分析、临床应用分析、耗占比、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费、收支配比检测、重点耗材及异常用耗监测、单项成本核算、DRG/DIP 分析等。

3.5 负责医院智能化中心库房、二级库房、高值耗材室的智能化改造，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库房内需具备与医院规模相符的设备设施，系统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RFID 智能设备、RFID 标签、移动 PDA、扫码枪；配套定制类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货架、智能货柜、智能屏、监控、门禁；物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箱，具体设备的种类及数量需满足医院需求并根据医院业务量的发展增加配备的种类及数量。

3.6 提供整套资质管理系统，实现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商和产品资质的信息化管理。

3.7 系统管理要求：要求本系统的所有数据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维护操作在同一系统中完成。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要求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保护所有数据不被篡改，充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

3.8 系统须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对于急需处理的业务、各类效期直接警告提示，同时在业务操作时进行控制，以减少工作中的错误发生。

3.9 信息系统和库房的智能化建设、改造、运维及所有第三方信息系统相关接口和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医院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3.10 SPD 系统具体技术功能需求

3.10.1 基础功能

3.10.1.1 供应链管理：实现医院与耗材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票线上管理，主要包括：订单在线通知、订单在线接收、耗材供应商在线响应配送，结算单在线通知、对账单在线核对、发票在线制作、订单全流程状态跟踪等管理。实现医院内部物流中心库与临床医技科室库等二级库房的智能补货管理，主要包括物流中心库采购、验收，上架、拣货、加工、配送，科室库上架、消耗等管理；实现医院与耗材供应商之间的消耗结算管理，主要包括：结算单确认、结算单通知、发票接收、应付款进度全过程状态跟踪管理。

3.10.1.2 资质证照管理：实现供应商、代理商、生产厂家证照电子化管理，并具备自动发送资质临近效期的预警功能等。

3.10.1.3 采购订单管理：支持供应商常规耗材、备货耗材、骨科包耗材等的采购订单接收和处理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生成采购计划。

3.10.1.4 采购订单配送处理：支持供应商发货单配送处理，打印统一格式的条码和随行单，支持多院区、多仓库的信息，支持扫码自动验收、入库操作。

3.10.1.5 请领管理：要求支持二级库自动/手动生成补货申请，补货申请智能提醒中心库审核人员审核。

3.10.1.6 财务管理：要求支持周期结算管理，根据全院各个科室的耗材消耗数据进行对应供货商生成结算单和对账单，支持结算单确认审核，结算单通知供货商。对账单展现供货商本月到货信息、消耗信息、库存剩余信息等功能。支持发票接收：供货商发票录入信息自动同步院内物流系统，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接收、发票审核功能。

3.10.1.7 管理决策系统：对数据进行整合加工向决策者提供决策支持。通过BI数据分析，能够实现不同时间段各项指标的同比、环比、趋势等信息；科室维度的逐级挖掘分析体系。

3.10.2 重要功能

3.10.2.1 供应商资质管理：支持耗材、试剂供应商在线提交和更新各类资质信息，可提供资证的查询、下载、近效期提示、上传更新等功能，审核权限在医院相关管理部门。

3.10.2.2 物资基本信息管理：支持产品详细信息的维护，包括产品名称（以注册证名称为准）、医保编码、产品规格型号、供应商、生产厂家、产地、单价、

单位、注册证号信息等，并支持产品注册证扫描件上传。能实现利用 Excel 工具直接批量维护数据字典的功能。

3.10.2.3 资质证照预警管理：支持产品资质证照预警管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证件过期预警提醒功能。支持事前预警提示、延期操作以及过期暂停耗材、试剂供应商供货功能，支持预警信息短信提醒功能。

3.10.2.4 大数据分析：实现动态透视多层次联动分析功能，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采购数据分析、消耗数据分析、合理使用及效益分析、耗占比分析、收支配比检测、重点耗材及异常用耗监测、试剂消耗监测、单项成本核算、DRG/DIP 分析等功能，并根据医院的需求开发新模块。

3.10.2.5 电子标签管理：实现三码合一，RFID 电子标签做为院内唯一识别码，全程跟踪掌握耗材的流向和现状，智能管理和消耗；支持高值耗材 UDI 码的扫描和识别，实现高值耗材、普通耗材、试剂的全程管理、跟踪和追溯。

3.10.2.6 运营监控中心：支持全院医用耗材和试剂的采购、入库、出库、使用等各个环节实时数据的展示；支持科室使用数据的多维分析（如单品种科室的用耗趋势分析、治疗类耗材的用耗趋势分析、重点监控耗材使用分析等）、人均材料费的统计，用耗异常预警；从品种维度，支持管控品种出库额分析等；从手术耗材使用角度，统计分析手术耗材的数据，如治疗小组耗材用量分析、DRG/DIP 耗材用量分析、医生手术用量分析等；支持对在院库存产品数据做品种、库存分析、效期管理及预警的数据统计分析。

3.10.2.7 各级库存管理：支持库存上下限、安全库存的设置，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支持近效期预警功能。二级库库存管理：支持科室定数包库存设置、库存盘点、自动补货、管控产品库存设置。

3.11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系统升级时限不超过 2 天，且系统升级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医用耗材（含试剂）服务平台的正常使用。

4.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要求，并免费配合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

4.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包括用户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应用容灾及数据备份机制等，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3 按照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标准进行建设运行产生的数据必须全部储存在医院指定的服务器内，乙方不能私自拷贝、外传任何信息。

4.4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需具备防统方功能，符合医院防统方管理相关要求。

5. 智能化设备基本要求

5.1 基础办公设备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配备电脑、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5.2 信息化设备

配备前置服务器 ≥ 2 台、术间机器人 ≥ 1 台、物流机器人 ≥ 1 台、高值耗材柜 ≥ 10 台、RFID 射频读取设备 ≥ 1 套、手持 PDA、智能耗材屋及配套软件、硬件（ ≥ 1 套）、智能屏等设备设施。（注：上述智能化设备数量为最低配置标准，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规模及使用场景等因素，合理调整设备配置，确保能满足医院运营需求。）

5.3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装各级库房配备门禁、监控等安全管理设备。

5.4 合作期结束并未续约，乙方投入的前置服务器、监控、门禁等设备的使用权归医院所有，其它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内所有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升级等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承担。平台数据信息的产权归医院所有。

6. 项目实施要求

6.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平台的搭建且搭建的服务平台能够实现本项目服务及物流配送要求，负责服务平台的维保工作，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

6.2 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服务平台的运行，运行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对项目的需求，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与供应商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服务期内乙方需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出现甲方信息、病人信息等泄露的情况，不得违规进行统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4 项目培训：乙方要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应分为集中培训和重点培训。

6.4.1 集中培训

培训目标：医院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应系统。

培训方式：实际操作演示讲解，答疑讲解。

培训计划：覆盖全体使用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培训时间：项目实施部署开始至项目验收前。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6.4.2 重点培训

培训目标：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操作要领以及小故障排除办法。

培训方式：实际操作演示讲解，答疑讲解。

培训计划：培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培训时间：项目实施部署开始至项目验收前。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6.5 知识产权要求

6.5.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5.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5.3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有关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

6.6 安全保障

项目建设需要保障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需要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网络安全首先要考虑技术层面的安全性，同时考虑管理层面的安全性。数据安全主要是保证数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不被非法修改和访问，数据的全面完整，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追踪等，同时提供合适的数据备份策略；可靠性是指系统应具备在硬件或网络故障时的运行和修复能力，同时系统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大规模并发、不断扩展条件下的运行可靠性。

6.7 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要求

6.7.1 如非现有平台服务商中标，需提供与现有平台商的交接方案，保障项目顺利过渡。

6.7.2 当项目合同期满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合作双方争议无法调解等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须针对所投入的软硬件所有权，软件维护费用，设备折旧，运营团队处置等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6.8 进度要求

6.8.1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驻场服务团队的组建及SPD系统上线运行，完成SPD系统与院内HIS系统、集成平台、办公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等的对接。

6.8.2 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各级库房改造和设备配置、院外库建设。

6.9 验收要求

6.9.1 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甲方在乙方满足上述各阶段要求的1个自然月内（非平台服务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完成项目的阶段验收。

6.9.2 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延误时间超过30个日历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9.3 验收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对平台建设及运营全流程拥有监管权。

7.1.2 甲方拥有医用耗材、试剂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的决策权，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医用耗材、试剂，乙方也无权更改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医用耗材、试剂的价格。

7.1.3 甲方拥有医用耗材、试剂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和决策权。

7.1.4 甲方有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调整医用耗材、试剂的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的权利。

7.1.5 乙方负责将本系统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甲方为乙方提供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系统厂家及接口的对接，运行中接口问题的协调解决等。

7.1.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平台服务费。乙方收取的平台服务费详情应报送给甲方进行备案。

7.1.7 配合乙方建设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信息化系统平台。

7.1.8 配合乙方进行医用耗材及试剂日常运营管理。

7.1.9 甲方对医用耗材和试剂的供应商、价格有决定权，乙方无权干涉。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为医院搭建覆盖医用耗材及试剂管理部门、临床科室、供应商等之间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对医用耗材及试剂的信息化物流服务管理。

7.2.2 乙方应满足医用耗材及试剂管理部门及临床科室的实际业务需要，实现产品应有的功能，满足全院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业务的正常运行。

7.2.3 乙方应保证医用耗材及试剂库存的基数稳定，合理管理库存，并对效期与资质证书进行预警管理。

7.2.4 乙方需协助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合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或上级代理商开具的逐级授权资质等。

7.2.5 乙方应准备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软件、配送车辆、冷藏和冷冻保温设备等服务工具，该服务工具属于乙方资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应满足北京市卫健委、财政局、药监局、市场局、医保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管理要求，满足医院内控管理以及采购、财务等各项制度的要求。

7.2.7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的变更，乙方应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

7.2.8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并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技术培训不限次数，以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为准。

7.2.9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及性能汇报。

7.2.10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软硬件的升级与维护，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系统的升级与维护，并需派驻驻场工程师。出现故障问题时，乙方

应该及时响应，采取一切必要方式解决甲方反映的问题，4小时内排除故障。

7.2.1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产品所使用的系统、软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乙方已获得合法使用授权。若因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12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合同终止前所有已投入的设备、设施、成果等乙方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7.2.13 如因故合同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过渡期间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工作安排。

7.2.14 任何时候，乙方应承诺对甲方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信息谋取私利，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2.1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例如国家统一耗材条码、分类）或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则应按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此类情形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

二、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总体要求

1. 医用耗材及试剂基本要求

1.1 货物名称、规格、质量、单价详见附件“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目录”。

1.2 本合同单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1.3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附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医用耗材及试剂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率需达到100%。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有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2. 配送要求

2.1 医用耗材的院内配送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4小时内送达医院二级库房，应急物资需在1小时内送达医院指定地点，院内紧急配送需在30分钟以内完成。试剂配送要求48小时内配送至医院中心库房，紧急配送需在8小时以内完成。

3. 包装方式及运输

3.1 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2 如在运输中出现破碎、泄漏、污染、变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3.3 货物需要冷链管理的，应当严格落实冷链管理要求。

3.4 乙方送货时必须做到货品与产品相关验收信息随货联同行，并应附本批货物的质检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验收内容和标准

4.1 验收内容和标准：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等。验收人员按照验收标准做到开箱验收、外包装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效期情况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以及无质量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货物及需要冷链管理的货物不满足各环节温度可追溯的为验收不合格，不予入库。

4.2 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按照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因甲方医疗工作的特殊性，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供应货物。乙方应做到不超过 2 小时响应，不超过 4 小时送达。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备案。

5.2.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5.2.3 乙方不得以医用耗材涨价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4 乙方对所供货物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临时采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三、合同期限

3.1 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 双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就合同续签进行协商。双方就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

四、配送服务费费率、试剂货款及支付

4.1 配送服务费费率

4.1.1 乙方每年度向试剂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的金额：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结算总金额的 8%；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试剂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结算总金额的 2%；

4.1.2 乙方每年度向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的金额：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不得超过当年配送的医用耗材结算总金额的 4%；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不收取服务费。

4.2 试剂货款

4.2.1 本项目试剂品种及价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目录》。

4.2.2 乙方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经双方签署的交货清单、与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并通过验证后的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交付货物的价款，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限期向其供应商支付价款。

4.3 支付方式与时间：按月支付，银行转账汇款。

4.4 (1) 产品市场价格下调，价格作相应下调调整；市场价格上调，价格按本协议约定价格执行，不予调整；

(2) 进口试剂如国产化生产，同品牌同规格产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的资质、能满足临床需求的条件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该产品调整为国产化产品并进

行相应价格调整，调整后价格不得高于本协议同品牌同规格附件价格且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3)产品在协议期内如纳入相关部门的国家检验试剂集采或市属医院集采，导致产品价格下调，则本协议价格直接进行相应调整，与集采价格保持一致。

五、人员配备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承担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院内配送、仓储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物价维护、系统维护、数据分析等职能。关于人员配备的岗位、最低人数、岗位职责及相关要求如下：

岗位	最低人数	岗位职责	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 SPD 项目整体运行管理，负责与医院各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计算机、信息、物流等）本科（含）以上学历，5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仓储小组	4 人	负责库房验收、分包、加工、上架、拣货和库存管理等日常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护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大专（含）以上学历，2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物流小组	4 人	负责全院范围内补货单的出库确认、配送、科室库房上架、智能柜补货等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学、护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大专（含）以上学历，2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运维小组	1 人	负责 SPD 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升级、维护大数据分析等工作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计算机、信息等）本科（含）以上学历，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注：上述人员配置数量为最低标准，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工作复杂度及医院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以确保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施和运维要求。

六、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

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合作的双方相关人员。

3. 泄密责任：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泄密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七、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推迟履行本协议，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影响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协议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

3.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 如乙方未按合同 6.8 约定的进度和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法满足医用耗材及试剂管理部门及临床科室的实际业务需要，或无法实现产品应有的功能，或无法满足全院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业务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经两次整改仍然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私自分包给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以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并解决故障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的两倍。此类情况发生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产品所使用的系统、软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乙方已获得合法使用授权。若因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合同终止前所有已投入的设备、设施、成果等乙方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7.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例如国家统一耗材条码、分类）或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此类情形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

9.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厂家、品种、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如出现此类情形，则乙方须每次按货值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此类情形达到 3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发生达到 6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通知方式

1.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请求、要求、同意或其他信函均应寄至如下双方正式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声明、请求、要求、同意或其他信函必须

作成书面形式。如派专人递送，则视为其在递送当天就被收件人收悉，如邮寄，则视为寄出后的第 10 天应被收件人收悉，如用电传和电子邮件，一经查阅则视为收件人收到此件。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认为本合同应该提前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所指“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电子介质，双方往来电子邮件亦可作为正式书面形式。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内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医用耗材（含试剂）精细化管理（SPD）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目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供应及配送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其中：如果投标人非生产制造商，供应及配送的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注：

1. 按照医院原有供货价为基础，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必须 $\geq 1\%$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依据上级政策执行）
2. 各投标人应根据货物进货成本和集中配送总成本综合考虑和衡量，报出相应的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7.7 运营交接及项目退出要求”已在评分标准中单独打分，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重复扣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